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吴瓦苏，女，1985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瓦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 3949625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累积考核余分 304.1 分。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瓦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6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2 号

罪犯祁木介，女，1975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3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木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木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7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对上诉人祁木介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（2019）最高法刑核 25329635 号刑事裁定，以第一审判决、第二审裁定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为由，不予核准被告人祁木介死刑，并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9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再次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21）最高法刑核 29437051 号刑事裁定，以第一审判决、第二审裁定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为由，不予核准被告人祁木介死刑，再次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55

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木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3 年 04 月 0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累积考核余分 335.1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木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